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回國未提陰性證明又趴趴走遭罰 21 萬元 臺北分署 強力執行存款

新北市一名王姓民眾（下稱義務人）因拒繳違反相關防疫規定罰鍰新臺幣（下同）合計 21 萬元，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足額扣押其銀行存款，並於今（27）日核發執行命令，准許移送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收取上開金額以清償所欠罰鍰，展現本分署遏止民眾恣意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

本件義務人於今（110）年 3 月間回國時，因未檢附登機時間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等健康證明文件，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入境檢疫切結書，而遭疾管署裁處罰鍰 1 萬元。其後，該義務人在居家檢疫首日又擅自外出至便利商店購物、到社區大廳找管理員，最後又未戴口罩返回居家檢疫地址，因而又遭新北市衛生局裁罰 20 萬元。因義務人未繳納上開罰鍰，移送機關乃陸續於今年 4 月底、5 月初將案件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旋即調查義務人財產，發現義務人頗有資力，故於 5 月 7 日核發扣押命令，命相關金融機構扣押其存款。嗣金融機構通報已足額扣押義務人存款 21 萬元，又義務人接獲執行命令後，始終未與本分署聯繫陳報清償方案，本分署爰於今日核發執行命令，命金融機

構將扣押之 21 萬元，分別解付疾管署及新北市衛生局入庫。該案自本分署受理迄今僅 1 個月左右即完成扣收義務人存款的執行程序，充分展現本分署執行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政策的決心與努力。

因應全國疫情持續嚴峻，在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本分署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及上級機關之指示，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以共同阻止疫情繼續蔓延、守護國人健康。本分署並藉此呼籲社會大眾務必遵守佩戴口罩及居家檢疫等防疫規定，也勿轉傳未經證實之疫情相關訊息，以免遭受裁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一號 傳 真：(02)25628906	
新北市 受文者：義務人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執恭 110 罰專 00 字第 1100178543X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王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不含解繳手續費），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並副知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110 年 5 月 27 日執行命令截圖